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

项 目 编 号 XNS03JS2017-156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 | 行业类别 | 油气管道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安岳县水务局，2016年9月，安水行政审批[2016]26号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9月~2016年12月31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川水函〔2017〕8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18 年10月 10日，蜀南气矿组织召开了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川西钻探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等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小型建设类项目。本工程建设规模为30×104m3/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单井站 1 座（高石 102 井）；新建高石 102 井至淘井沟阀室 DN100 集气管线 2.0km；新建淘井沟阀室至高石 102 井 DN50 燃料气管线 2.0km（与集气管线同沟敷设），以及与工程配套的堆管场、施工便道等附属工程。工程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00万元。资金来源方式为企业自筹。项目开工时间为2016年9月，竣工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6年4初月编制完成了《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同年4月中旬安岳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在安岳县对《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要求，编制单位于同年4月底编制完成《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年6月，安岳县水务局以（安水行政审批[2016]26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2016年3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委托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编制《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项目于2016年完工，项目占地及挖填方较少，根据《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川水函〔2017〕887号）的规定，可不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各项报告。（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18年1月，蜀南气矿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安岳县水务局批复；主体监理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和巡查等工作；建设单位及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竣工后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工程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较完善、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可提交资料有《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高石102井地面集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六）验收结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本工程临时占地已全部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站场工程、阀室等设施以及管道沿线由蜀南气矿进行管理维护。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各管理单位对属地范围内的管道沿线及站场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有效的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